海軍軍官學校船舶機械學系圖書設備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

1.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五日第1次系務會議初訂通過施行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海軍軍官學校船舶機械學系組織規程」訂定之。

第二條 海軍軍官學校船舶機械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本系圖書與教室及儀器設備之購置與使用，能充分發揮功能，以支援教學及研究之用，加強管理以提高可用率，且開放使用避免重覆投資，特設立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 本要點所稱教室，包含本系所設之專業教室與專業研究室。本系圖書及儀器設備之購置均須經由本會審議之後始可為之,除因捐贈人指定用途或教師個人接受委託專案研究所購置者外，均適用之。

第四條 本系各研究室由所屬該研究室之教師擔任負責人、財產保管人及管理人。

第五條 本系教師配合教學、研究與服務均可透過協調或申請手續使用各研究室空間及儀器設備。學生進行專題研究應先徵得指導教師同意後由指導教師代為提出申請。

第六條 本系師生使用各研究室及圖書儀器設備，以配合教學、專題製作、論文製作、論文研究或經由學校正式簽約之專案為主，不得利用從事其他有商業營利性質之工作。

第七條 使用人得依研究室負責人之要求，以協商方式提出申請，負責人得視使用狀況安排使用時間。如需借出儀器設備，申請人應填具借據，經負責人同意並簽章後始得攜出。

第八條 各研究室負責人得對特殊儀器設備訂定使用規則，限制使用人資格。

第九條 使用人應確實遵守本系教室與圖書設備所訂各項使用管理相關規定及負責人之要求，因違規造成儀器設備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1. 未經過本系研究室負責人同意，不得帶領無關人員進出研究室。
2. 使用儀器設備應事先熟悉儀器設備使用說明並不得擅自調整或更改儀器設備之原始設定。
3. 儀器設備損壞應立即通知教室負責人。
4. 研究室儀器設備使用後，應依規定整理並恢復原狀。
5. 未經申請核准不得擅自攜出實驗儀器設備，或蓄意破壞儀器設備。

違反前項第五款者，除依原價賠償外，並移送校方議處。

第十條 本校其他單位如擬使用本系教室或圖書設備,應依本辦法各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